**金管會「ETF採用收益平準金配息｣宣導**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11月13日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072號函(下稱金管會112年11月13日函)規範ETF採用收益平準金配息使用原則，主要目的在於避免投信事業過度配發收益平準金。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並於114年7月4日訂定發布「ETF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實務指引」，旨在促使投信業者遵循金管會112年11月13日函之規範，並未限制高股息ETF不得配發資本利得，為利投資人正確認知相關規範，特此教育宣導，以利投資人充分瞭解。

* 「ETF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實務指引」

